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
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1



招标人：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 投标承诺函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技术部分	55
七、综合部分	56
八、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招标公告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1
2. 项目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40000元
最高限价：26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W2026000310 1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A 包	1353120	1353120
2	W2026000310 2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B 包	1286880	128688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开展0.55万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

A包：吴城镇、辛安镇、姜店乡3个乡镇2819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B包：孟寨镇、侯集镇2个乡镇2681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

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特殊天气原因可顺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备注: 供应商查询: “信用中国”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须显示股东信息】。

注: 每个投标单位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按先中优先, 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完成企业注册和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 投标无效;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 09 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106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1室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95-683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95-68313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10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01室 联 系 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95-6831369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开展0.55万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 A包：吴城镇、辛安镇、姜店乡3个乡镇2819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B包：孟寨镇、侯集镇2个乡镇2681亩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特殊天气原因可顺延）。

1.3.3	服务地点	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备注: 供应商查询: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须显示股东信息】。 注: 每个投标单位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按先中优先, 后中放弃原则。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3.2.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名除外）。
6.3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分散式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1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9.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
--	--	---

		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1.1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
--	--	---

		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11.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11.4.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
--	--	---

	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	---

		h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9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640000元（贰佰陆拾肆万元整）

		A包：1353120元（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B包：1286880元（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1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3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分散式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

8.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身份证扫描件、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异议（异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异议项目的名称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异议的时间)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扫描。在“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异议答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其它形式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以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3个月的社会社保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信息】。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技术部分（70 分）综合部分（20 分）
2.2.1 商务部分 (10 分)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10 分)	1、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入，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对项目情况理解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无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技术保障措施。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具有优秀的实施性和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虽然可行性和实施性一般，但不影响实质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投标人提供有关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的论述等。项目重点、难点识别全面精准，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措施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实施的得 10 分：； 能识别项目主要重点难点，有对应解决措施，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细节完整性一般的得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浅显，存在内容遗漏，解决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提供有关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包括：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等。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合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空泛流于形式、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现场踏勘与采样方案(10分)	投标人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要求，提供完整的现场踏勘与采样的方案，包含并不限于：土壤采样，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对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方案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具有优秀的实施性和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虽然可行性和实施性一般，但不影响实质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6 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应急响应流程、重大问题及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完整规范，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应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响应流程科学闭环，各类重大问题、突发情况处置措施详实具体、可落地执行，风险覆盖全面的得 10 分。 预案主要内容齐全，有组织、流程及处置措施，但部分内容通用性强，项目针对性细节不足的得 6 分。 预案存在模块缺失，岗位职责、响应流程简略，处置措施笼统，实操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6 分）	2023 年 8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证体系（问题预警、问题的投诉响应处理、问题的解决办法），后续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培训、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能力），对完结后的项目持续跟踪和答疑、技术人员对项目成果的回访调查和完善等内容。 1、售后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4 分； 2、售后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10 分； 3、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6 分；

		4、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2 分； 5、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	--	--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终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等的，并列推荐。

4、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

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包段	包段名称	采购明细	单位	数量
A	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A 包	A 包：开展吴城镇、辛安镇、姜店乡 3 个乡镇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亩	2819
B	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B 包	B 包：开展孟寨镇、侯集镇 2 个乡镇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主要工作为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完成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查，实地踏勘，调查、取样、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亩	2681
合计				55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资料收集分析，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进行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实施方案。资料清单参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规定，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信息，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同步提供的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实施前后的影像照片等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由补充耕地实施单位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等资

料。

(2) 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组织专家（支付相应费用）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内容包括地貌、地形部位、海拔、坡度、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道路通达度、农田林网化程度、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质地构型、土体障碍因素等，并结合相关资料，填写实地踏勘表。专家组现场指导土壤样品采集，样品采集方法按《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进行，填写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专家组根据现场踏勘和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3) 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收集现场踏勘资料、取土照片、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初鉴意见等编制报告。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本区域内补充耕地和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建立并及时更新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数据库包括耕地类型、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立地条件、土壤养分状况、物理性状、耕地质量等级等信息。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 《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 乙方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委托的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

(5) 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

(二)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如遇特殊天气原因可顺延）。

2. 付款方式：①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据实核算。甲方采取完成工程量的情况下按照 3:4:3 的比例支付（以实际财政拨付为准）。②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地点：舞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请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质量：

3.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